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XXXXX—XXXX

瓷器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Cataloging Rules for Porcelain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7-03-12）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著录总则 2

 4.1 著录内容 2

 4.2 著录单位 2

 4.3 著录信息源 3

 4.4 著录项目 3

 4.5 著录文字与符号 3

5 内容结构 3

6 著录细则 4

 6.1 文物类型 4

 6.2 名称 6

 6.3 文物识别号 7

 6.4 所在位置 8

 6.5 创作 10

 6.6 材质 12

 6.7 工艺技法 13

 6.8 计量 15

 6.9 描述 17

 6.10 题识/标记 18

 6.11 主题 19

 6.12 考古发掘 20

 6.13 级别 22

 6.14 现状 22

 6.15 来源 23

 6.16 权限 25

 6.17 展览/借展史 25

 6.18 数字对象 27

 6.19 相关文物 30

 6.20 相关知识 32

 6.21 流传经历 33

 6.22 纹饰 33

 6.23 痕迹 35

7 实例	36
参考文献	40

前 言

本标准依据目前国际上文物方面通用的元数据标准以及国内文物普查时颁布的一系列标准规范制定。

本标准规定了瓷器以及瓷器数字化保护产生的数字资源的描述性元数据核心元素的著录规则，并逐一给予著录示例，是使用核心元素进行文物描述的指导性文件。

主要包括：瓷器元数据著录总则以及核心元素集中每个元素及修饰词定义、著录说明、著录示例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大学

本标准起草人：杭侃、陈冲、方笑天。

本标准是首次发布。

瓷器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基于元数据创建的瓷器资源的包括著录单位、著录用文字和数字、著录项目等在内的著录规则。本指南适用于瓷器的数字化资源，也适用于瓷器的实物著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 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代码
GB/T 7408-2005/ ISO 8601:2000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17975.3-2002	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WW/T 0020-2008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GB/T 4880.2-2000	
eqv ISO 639-2:1998	语种名称代码 第2部分：3字母代码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2001]81号）	
《馆藏珍贵文物数据采集指标项及著录规则》（2009）	
《全国第一次文物普查工作手册》（2013）	
《普查藏品登录操作手册》（2014）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3.1 瓷器 porcelain

瓷器是中国的伟大发明，是人类用硅酸盐材料做成所设计的形状、表面施玻璃质釉、经高温焙烧而成的物品。包括“原始瓷器”和“成熟瓷器”两类制品，器形则主要包括瓷质容器。根据《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手册》（2014）规定“每件文物只选择一种类别范围和一种具体类别。如有交叉，应按性质、功用、质地的顺序进行选择”，因此，瓷塑、瓷砚、瓷墩等，相应的归入到雕塑、文具和家具等类别。根据《馆藏文物登录规范》（2013）规定“复合或组合质地的文物，以其主体或主要质地选择类别”。

3.2 瓷器资源 porcelain resources

包括瓷器的实物资源及数字化资源。实物资源是三维立体的实物，数字化瓷器资源是以照片或电子形态为主要存储载体。

3.3 元数据 metadata

关于信息资源或数据的一种结构化的数据。

3.4 描述元数据 descriptive metadata

对信息资源本身的内容、属性、外在特征进行描述的元数据。

3.5 文物核心元数据 core element set for cultural heritage

使用频率高的、共性的、可用于不同类型的文物信息资源描述的元数据。

3.6 文物专门元数据 element set for a certain type of cultural heritage

用来描述某一类文物信息资源的内容、属性及外在特征的元数据。

3.7 文物类型核心元素 core element for a certain type of cultural heritage

在制订不同文物类型资源的元数据规范时，根据某类文物资源的特点设计的、是该类资源共同所需的元素及修饰词。

3.8 元素 element

元数据集合中用于定义和描述数据的基本单元，由一组属性描述、定义、标识，并允许值限定。

3.9 元素修饰词 element refinement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的专指性和精确性的术语。

3.10 编码体系修饰词 encoding scheme

用来帮助解析某个术语值的上下文信息或解析规则。其形式包括受控词表、规范表或者解析规则。

3.11 核心元素 core element

使用频率高的、共性的、可用于不同类型的信息资源描述的元数据元素。

4 著录总则

4.1 著录内容

本指南著录内容包含文物元数据核心元素集的20个元素、瓷器类专门元素据个别元素集的3个元素。元素名称为英文，全部小写，以便计算机标记和编码，并与其他语种和其他元素据标准应用保持语义一致性。标签为中文，便于阅读。

4.2 著录单位

著录单位基于瓷器实体来划分，可以是一个对象或一组对象。一个对象即为一个瓷器实体及其数字对象。一个瓷器实体可能有多个数字对象，可以是历史图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等，也可以是瓷器的

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等。瓷器实体与数字对象存在一对多的关系，多个数字对象与一个文物实体对应，则该瓷器实体与多个数字对象作为一个著录单位著录。

同理，对于由多个组件构成的一组对象，一组文物实体可以和多个数字对象对应。如果各组件在功能与内容上不能独立存在，则该组实体和与之对应的数字对象作为整体著录；如果各组件能够独立存在，除作为一组对象整体著录外，还可以将各部分和数字对象分别作为著录对象著录，同时与作为一组对象整体著录的记录作相关关系的连接。

4.3 著录信息源

著录信息源除了被著录的瓷器实体或数字资源上出现的信息，还包括其他信息源或其他相关资料获取的信息。例如：已出版的图书、期刊、目录等；未公开出版的信件、手稿、销售单、照片等。

4.4 著录项目

本指南规定的元数据著录项为《瓷器类核心元数据集》定义的23个元素。一般来讲，每一个元素均为可选，且可重复。但作为文物元数据核心集，本指南建议某些元素为必备，其他元素为有则必备。具体规定如下：

名称、文物识别号、分面主题，必备；

其他元素，有则必备。

本指南不对元数据记录中各元素的排列次序作强制性的规定，应用时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元素的排列次序，即本指南的所有元素与顺序无关。同一元素（如名称）多次出现，其排序可能是有意义的，但不能保证排序会在任何系统中保存下来。

4.5 著录文字与符号

本指南建议一般情况下著录文字使用简体中文，但对文物题识/标记强调客观著录，尽量避免使用缩写词。除引用原文及年号纪年外，公元纪年、数量、尺寸等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著录中属于考证的部分，用“[]”表示。释文中残缺一个字，用“□”。残缺字不知其数，用“■”表示。

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可重复时，优先采用重复的方式著录。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不可重复时，可以用全角分号作为并列数据值的分隔，即如果有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在著录时可能有超过一个的取值（如关键词的著录）时，值与值之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5 内容结构

为保证著录的一致性，本指南对每一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内容规定了12个项目，并与《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中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定义保持一致（表1）。

表1 元素/元素修饰词的定义和内容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识，用英文小写表示
标签	名称的中文形式
定义	对术语概念内涵的说明
注释	关于术语或其应用的其他说明，如特殊的用法等
著录内容	对每个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的细化说明

元素修饰词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专指性和精确性的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或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规范文档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保持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有则必备（MA）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说明	对元素/元素修饰词应用的具体说明
著录范例	用来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用法的实例

其中，“名称”、“标签”、“定义”、“必备性”、“可重复性”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

为了叙述整齐和避免重复，“著录说明”、“著录范例”放在每个元素及其元素修饰词的最后，集中描述。

6 著录细则

6.1 文物类型

名称：workType

标签：文物类型

定义：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类似的特征如质地、功用等将文物归类。

注释：优先选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分面下的规范词取值。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所归属的类别以及国家文物局普查、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分类。元素

修饰词：国家文物普查分类、本地分类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文物类型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object work）中取值。规范文档：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名称：SACHclassification

标签：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定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对文物分类。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 本地分类

名称：localClassification

标签：本地分类

定义：按照本地文物现行分类办法确定的文物分类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文物类型”：

-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的物件类型分面。
- 2) 各著录机构根据馆藏量大小及使用者需求选择最特定、最合适的文物类型，且须保持一致性。例如：一件箱匣或装饰的箱子可能在艺术博物馆被归为“家具”，但是“家具”这样的文物类型名称在装饰艺术博物馆或历史博物馆可能就显得太过广泛而不足以表示一件文物的类型。
- 3) 如果一件文物的物理形式或功能随时间发生变化，如现存放在博物馆的一组雕刻对象可能原为桌子的桌脚；一栋现为博物馆的建筑物可能原被设计成教堂之用，原始的文物类型和变化后的文物类型均需著录。最新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前，变化前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后，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D《馆藏文物类别说明》（见附录 1）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见附录 2）。
- 2) 同样的文物类型可根据馆藏范围按照不同的专指性著录于不同的分类。
- 3) 著录分类时如有交叉，应按以质地为主、兼顾功用的原则进行选择。复合或组合质地的文物，以其主体或主要质地选择。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本地分类”：

-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2) 各编目机构可以根据馆藏量和用户需要制定本地分类，以方便检索或浏览。

6.1.4 著录范例

示例1:

文物类型: 瓷器

示例2:

文物类型: 模型明器

6.2 名称

名称: title

标签: 名称

定义: 经审核认定的文物科学、准确、规范的名称。

注释: 一级文物按照国家文物局备案的名称填写, 其他级别的文物藏品按照收藏单位总登记账上的名称填写。文物定名应科学、准确、规范, 做到“观其名而知其貌”。古代文物定名一般应有三个组成部分, 即: 年代、款识、作者、产地(窑口); 特征、纹饰或颜色; 器形或用途。近现代文物定名应用时代、物主、事件、地点、用途等直接表述藏品的主要内容、特征。自然标本定名参见相关学科国际命名法规。一级文物按照国家文物局备案的名称填写, 其他级别的文物藏品按照收藏单位总登记账上的名称填写。瓷器定名: 以“年代”(有年款的写明)+“窑口”(如已知确切窑口)+“特征”+“质地”+“形制”定名。

著录内容: 著录瓷器所给定的名称、原有名称、其他语种名称或简称、俗称等。名称可以是汉字、字母或数字。

元素修饰词: 原名、其他名称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2.1 原名

名称: formerTitle

标签: 原名

定义: 瓷器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原有名称。

术语类型: 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2.2 其他名称

名称: otherTitle

标签：其他名称

定义：瓷器曾使用的其他名称，可以是其他语种译名或简称、俗称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名称”：

1) 当瓷器有正式题名，以题名作为瓷器的名称。

2) 多数瓷器本身没有标题或名称。对于这类作品，需要著录描述性标题。标题可以依据瓷器的年代、地域、质地、技法、功能等命名。古代瓷器定名一般应有三个组成部分，即：年代、款识或作者；特征、纹饰或颜色；器形或用途。近现代瓷器定名应用时代、物主、事件、地点、用途等直接表述藏品的主要内容、特征。规则可参照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E《馆藏文物定名说明》。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原名”：如果瓷器原来的名称发生变化，将最新名称著录在“名称”中，原有名称作为原名著录。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他名称”：

1) 其他名称著录其他语种的名称、名称的缩写形式或更为详细的叙述性替代名称等。

2) 在著录其他语种名称时，除冠词、介词、连词外，单词首字母均需大写。

3) 其他名称的语种著录在名称之后，用“[]”表示。语种建议从《GB/T 4880.2-2000 eqvISO 639-2:1998 语种名称代码表 3 位代码》中取值，缺省为“chi”。

6.2.4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东晋德清窑黑釉鸡头瓷壶

示例 2：

名称：元代磁州窑白地黑花人物故事纹长方形瓷枕

示例 3：

名称：明成化景德镇官窑斗彩葡萄纹高足杯

示例 4：

名称：宣德青花缠枝纹贯耳瓷瓶

原名：青花缠枝纹瓶

示例 5：

名称：明宣德景德镇官窑青花缠枝西番莲纹贯耳瓶

其他名称：Jingdezhen official kiln Blue-and-white Porcelain Vase with Interlocking Branch Design of Xuande Era, Ming dynasty [eng]

6.3 文物识别号

名称：identifier

标签：文物识别号

定义：瓷器的识别编号。

注释：建议为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著录内容：著录瓷器的唯一识别号、总登记号以及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予的其他识别号。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他本地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1 总登记号

名称：generalRegistrationNumber

标签：总登记号

定义：瓷器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

注释：总登记号一件（套）。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2 其他本地号

名称：otherLocalNumber

标签：其他本地号

定义：现收藏单位赋予瓷器的其他本地号，如排架号、分类号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文物识别号”：一般著录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
 - 1) 瓷器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作为总登记号著录。
 - 2) 如果收藏单位没有建立总登记号，则其他编号（如辅助账号、财产登记号、出土登记号等）可作为总登记号著录。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他本地号”：如果收藏单位除总登记号外，还有编目号、分类号或排架号等，可作为其他本地号著录。
- d)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他本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用全角输入。

6.3.4 著录范例

示例 1：

总登记号：62.53.3521

示例 2：

总登记号：110106-D005

6.4 所在位置

名称：currentLocation

标签：所在位置

定义：瓷器的当前所在机构。

著录内容：瓷器的现藏机构、地理名称和入藏日期。

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入藏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1 地理名称

名称: geographicLocation

标签: 管理机构名称

定义: 瓷器所在的地理位置名称。

注释: 该修饰词仅适用于可移动文物。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地理名称可用中国行政区划、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4.2 入藏日期

名称: accessionDate

标签: 入藏日期

定义: 瓷器被现收藏单位登记入库的日期, 即“总登记账”登记的日期。

注释: 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规范, 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4.3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所在位置”: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 并从中取值。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

- 1) 此元素修饰词仅对可移动文物而言, 著录现收藏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乡(镇)、村(街、巷)的全称。
 - 2)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入藏日期”：

- 1) 建议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入藏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 2)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 3)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6.4.4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宣德青花缠枝纹贯耳瓷瓶

所在位置：国家博物馆

地理名称：中国行政区划：北京

示例 2：

入藏日期：1998-05-11

示例 3：

入藏日期：19980511-19980520

示例 4：

入藏日期：1965

6.5 创作

名称：creation

标签：创作

定义：瓷器或其主要部件的创作、设计、制造等活动信息。

注释：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瓷器的创作、设计、制造等活动信息，包括责任人或机构、创作时间和地点等。

著录内容：著录与瓷器的创作、设计、制造等活动相关的个人或机构名称、时间以及地点。

元素修饰词：创作者、创作时间、创作地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1 创作者

名称：creator

标签：创作者

定义：参与瓷器创作、生产、制造或其他相关活动的人或机构。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501。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2 创作时间

名称: creationDate

标签: 创作时间

定义: 和瓷器的创作、设计或制造相关的时间或时间范围。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310。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创作时间可以用公历纪年、地质年代、考古学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期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5.3 创作地点

名称: creationPlace

标签: 创作地点

定义: 瓷器的创作, 设计或制造地点, 或瓷器的原生地点。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410。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创作地点可以用中国行政区划、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中国古代窑址与窑系、中国革命根据地、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5.4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创作”: 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包括创作者、创作时间、创作地点等。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者”:
 -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 并从中取值。
 - 2)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如果有多个责任者, 均需著录。如果太多, 选择最重要的著录。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时间”:
 - 1) 参照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中的附录 F《馆藏文物年代标示说明》著录。
 - 2) 创作时间可以是具体的年、年代范围或估计的日期。如果文物横跨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年代, 著录起止年代; 年代不连续的, 中间用顿号间隔; 如果不能确认具体的年代范围, 著录可能的年代范围; 年代不详的, 著录“不详”。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地点”:
 -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2) 中国历史地名著录为朝代+地名，如：汉长安。

6.5.5 著录范例

示例 1：

创作者：唐英

示例 2：

创作时间：中国考古学年代：新石器时代

示例 3：

创作时间：中国考古学文化：仰韶文化早期

示例 4：

创作时间：帝王纪年：清康熙五年

公历纪年：1666

示例 5：

创作时间：中国历史学年代：汉-魏晋

示例 6：

创作时间：中国历史学年代：北周、宋

示例 7：

创作时间：历史事件时期：安史之乱时期

示例 8：

创作地点：中国行政区划：河北省平山县

示例 9：

创作地点：中国古代窑址与窑系：磁州窑

6.6 材质

名称：materials

标签：材质

定义：构成瓷器主体材料的物质成分。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601。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材料分面选取。

著录内容：构成瓷器主体材料的物质成分，包括胎、釉彩。

元素修饰词：胎、釉彩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6.1 胎

名称：paste

标签：胎质

定义：瓷器的胎的颜色与质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6.2 釉彩

名称：glazesAndColors

标签：釉彩

定义：瓷器釉彩的颜色与质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6.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材质”：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若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的材料分面（正在建设中）。
- c)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材质组成的复合或组合材质，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 d) 对于建筑类，内部外部材质均需著录，包括参考施工方法或建筑形式。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胎”：
 -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2)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材质组成的复合或组合材质，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 f) 对于元素修饰词“釉彩”：
 - 1) 釉彩的类型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2) 瓷器若有两种或两种以上釉彩，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 3) 需描述釉彩的部位及具体情况。

6.6.4 著录范例

示例 1：

材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瓷

胎：白胎

釉彩：通体施白釉

示例 2：

材质：瓷，局部鎏金

胎：黑胎

釉彩：通体施青釉，釉面有开片

6.7 工艺技法

名称：techniques

标签：工艺技法

定义：对瓷器的制造技术、过程或方法的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8。包括成型工艺、装饰及文字生成工艺等。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选取。

著录内容：瓷器的制造技术、过程或方法。包括成型技法、修坯技法、装饰技法、施釉技法、烧成技法。

元素修饰词：成型技法、修坯技法、施釉技法、装饰技法、烧成技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7.1 成型技法

名称：figuringTechniques

标签：成型技法

定义：在制作瓷胎时采用的技法，包括轮制、模制、捏塑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7.2 修坯技法

名称：fixing techniques

标签：修坯技法

定义：修制瓷器坯体时采用的技法，包括刮削、切割、磨平等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7.3 施釉技法

名称：glazingTechniques

标签：施釉技法

定义：在成型的瓷胎表面施以釉浆的技法，包括蘸釉、浇釉、刷釉、吹釉等多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7.4 装饰技法

名称：decorationTechniques

标签：装饰技法

定义：对瓷器进行装饰时采用的技法，包括彩绘、刻划、模印、贴塑、镂空等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7.5 烧成技法

名称：firingTechniques

标签：烧成技法

定义：瓷器入窑烧造时的工艺技法，如覆烧、仰烧、匣钵套烧、支钉支烧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7.6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技法”：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若此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本指南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正在建设中）。
- c)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技法，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 d)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技法，需记录不同技法对应的器物部位。
- e) 如瓷器上有表现制作技法的痕迹，也应著录。

6.7.7 著录范例

示例 1：

成型技法：轮制；腹部双耳及口部四系为捏制

示例 2：

成型技法：轮制，底部可见轮制痕迹、切割痕迹

修坯技法：近底部刮削成多边形

示例 3：

成型技法：轮制；上下两部分拼接而成，可见拼接痕迹

施釉技法：通体施绿釉

装饰技法：彩绘。腹部青花绘制开光，内釉里红绘制游鱼纹，开光外刻划水波纹。

烧成技法：覆烧

示例 4：

成型技法：轮制

烧成技法：支烧，底部可见支钉痕迹

6.8 计量

名称：measurements

标签：计量

定义：瓷器经测量所得到的尺寸、面积、体积、数量等信息。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6。

著录内容：著录瓷器的尺寸、体积、重量、数量等。

元素修饰词：尺寸、容积、质量、数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1 尺寸

名称：dimensions

标签：尺寸

定义：瓷器相关部位经测量所得长度数据。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611、A1612。不同形状瓷器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测量方法不同。尺寸以“厘米”为基本单位，大型瓷器可用“米”。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2 容积

名称：volumes

标签：容积

定义：量器或容器类瓷器所容纳的体积。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621、A1622。容积以“毫升”为基本单位，大型文物可用“升”。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3 质量

名称：mass

标签：质量

定义：瓷器惯性大小的物理量，即常说的物体的重量。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631、A1632。瓷器含多个部件时，质量为各部件质量之和。以“克”为基本单位，特大藏品可用“千克”、“吨”等。该修饰词仅适用于可移动文物。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4 数量

名称：quantity

标签：数量

定义：根据构成馆藏瓷器基本物质的自然属性和所形成的社会属性，统计瓷器组成部分的数量，分实际数量和传统数量。

注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A6。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5 著录说明

a) 对于元素“计量”：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尺寸”：

1) 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2) 单件瓷器尺寸的著录：主要著录瓷器的口径、底径、高、壁厚，另可根据器型特征著录肩径、腹径、足径等尺寸；圆面著录自外沿量起的直径；复杂形体按照陈列状态著录最大长、宽、高；尺寸以“厘米”为基本计量单位，超过 100 厘米的可采用“米”为计量单位。

- 3) 一组瓷器尺寸的著录：一组瓷器中各组成部分尺寸基本一致的，按单件瓷器著录方法著录最大组成部分的尺寸；各组成部分大小不一致的，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尺寸；如果数量众多且大小不一致，著录最大组成部分和最小组成部分的尺寸。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容积”：量器或容器类著录容积。容积以“毫升”为基本计量单位，超过1000毫升的可采用“升”为计量单位。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质量”：
- 1) 质量以“克”为基本计量单位，超过1000克的可采用“千克”为计量单位。
 - 2)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瓷器，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质量，并计算总和。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量”：
- 1) 单件文物按一件著录；单体文物按实际数量著录，以“个”为计量单位。
 - 2)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文物或整体文物分两种情况处理：各组成部分可以独立存在时，按实际数量著录；各组成部分不能独立存在，按一套或一处著录，并可在括号内注明其组成部分的实际数量。

6.8.6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青花缠枝纹贯耳瓷瓶

尺寸：高 19.7 厘米，口径 4.8 厘米，足径 6.5 厘米

重量：78.5 千克

示例 2：

名称：青白釉带温碗瓷酒注

尺寸：温碗高 15.5 厘米，足径 6.5 厘米；酒注高 23 厘米

数量：1 套（温碗 1 件，酒注 1 件）

示例 3：

名称：青花海水云龙纹扁瓶

尺寸：高 45.8 厘米，口径 8.1 厘米，足径 14.8 厘米

容积：970 毫升

6.9 描述

名称：description

标签：描述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瓷器的形态、外观以及其他元素未涵盖的信息。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9.1 著录说明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瓷器的相关信息，描述应循从上到下，从前到后等逻辑顺序。对其他元素未涵盖信息作补充、诠释，如对物理特征、附件、创造或发现情况的描述。

6.9.2 著录范例

示例 1：

名称：青花云龙纹玉壶春瓷瓶

描述：此瓶口部外撇平展，束颈，垂腹重心较低，颈、腹间过渡圆滑流畅，圈足略向外撇，器型稳重。

示例 2:

名称：黄釉褐彩“何”字贴花瓷壶

描述：此壶盘口，短颈，腹直而深，平底。多棱形短流，后有弓形盪，肩部两侧有系。留下有贴模印花母子狮纹，系下是贴模印花椰枣纹。

6.10 题识/标记

名称：inscriptionsOrMarks

标签：题识/标记

定义：对镶嵌、贴、盖印、写、铭刻、或附着于作品上之部份的区别或辨识描述，内容包括记号、字母、评注、文章或标签等。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3

著录内容：对镶嵌、贴、盖印、写、铭刻、或附着于作品上之部份的区别或辨识描述，包括题识/标记语种、题识/标记字体。

元素修饰词：题识/标记语种、题识/标记字体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0.1 题识/标记语种

名称：inscriptionsOrMarksLanguage

标签：题识/标记语种

定义：题识、标记所采用的语种

注释：建议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文档ISO639-2规定的语种代码。语种缺省为“chi”。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名称语种建议从《ISO639-2，语种名称代码表，3位代码》中取值。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0.2 题识/标记字体

名称：inscriptionsOrMarksScript

标签：题识/标记字体

定义：题识/标记所采用的字体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0.3 著录说明

- a) 先著录题识/标记的位置和类型，然后按照题识/标记内容照录，中间用“：”。题识/标记的类型指的是写或应用在作品上的题刻、印戳、标记或文本的类型，例如题刻、签名、日期等。
- b) 同一位置和类型的多个题识/标记用“；”间隔。不同类型或不同位置的多个题识/标记分条著录。
- c) 如果题识内容太长，不能照录，则自行描述或者著录部分，后面用省略号。
- d) “题识/标记语种”，建议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文档 ISO639-2 规定的语种代码。
- e) “题识/标记字体”，建议使用中国及西方古代字体常用称谓。

6.10.4 著录范例

示例：

题识/标记：外底青花双方框“大明成化年制”六字双行款

题识/标记语种：chi

题识/标记字体：楷体

6.11 主题

名称：subject

标签：主题

定义：用以识别、描述和解释瓷器本身及其蕴含特征的术语或短语。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1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主题”：可著录时间、地点、活动、文学、神话、宗教或历史中的故事与事件。对于建筑、装饰艺术、家具或其他没有叙事性或抽象主题的文物，其主题内容可能是功能，或是其形式或构成的重要属性。既可以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也可以采用关键词著录。
- b) 若该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优先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 c)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主题，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11.2 著录范例

示例 1：

主题：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瓷器

示例 2：

主题：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斗彩

示例 3：

主题：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龙泉窑系

示例 4：

主题：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定窑窑系

示例 5：

主题：官窑产品

示例 6：

主题：民窑产品

示例 7：

主题：中国行政区划：江西景德镇市

示例 8：

主题：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唐三彩

6.12 考古发掘

名称: archaeologicalInformation

标签: 考古发掘

定义: 瓷器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环境。

注释: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 描述瓷器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环境信息。

著录内容: 著录与瓷器出土相关的时间、地理位置以及考古发掘的个人或机构。

元素修饰词: 出土时间、出土地点、出土位置、出土编号、遗存年代、发掘者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1 出土时间

名称: excavationDate

标签: 出土时间

定义: 瓷器出土(水)或发现的具体日期。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2 出土地点

名称: excavationPlace

标签: 出土地点

定义: 瓷器实物出土的具体考古学遗存单位及位置。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3 出土位置

名称: excavationSite

标签: 出土位置

定义: 瓷器出土(水)的具体考古学遗存单位。

注释: 考古学遗存单位包括墓葬、窑址、居址、窖藏、灰坑等, 信息包括遗址名称、探方编号、地层编号或遗迹单位编号。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4 出土编号

名称: excavationNumber

标签: 出土编号

定义: 瓷器实物发掘出土(水)时考古人员给予的编号。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5 遗存年代

名称: siteDate

标签：遗存年代

定义：瓷器出土遗存所属年代。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6 发掘者

名称：excavator

标签：发掘者

定义：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人或单位全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7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考古发掘”：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时间”：
 - 1) 建议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出土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 2)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 3)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地点”：参照 6.4.3 关于“地理名称”的著录规则。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位置”：按考古规范著录瓷器实物出土的具体考古遗存单位的位置。
 - 1) 考古遗存单位包括墓葬（M）、房址（F）、窑址（Y）、窖藏（J）、灰坑（K）、探方（T）、探沟（G）、地层等。
 - 2) 需著录瓷器在考古遗存单位中的具体位置，如有坐标，需记录坐标，如无坐标，则记录方位、地层号等。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编号”：著录瓷器发掘出土时的编号，这一编号通常依次由发掘年份、发掘地点的字母缩写、遗存单为类型、遗存单位编号、器物序号几部分组成。
- f) 对于元素修饰词“遗存年代”：著录瓷器出土遗存所属年代。参照 6.5.2.
- g) 对于元素修饰词“发掘者”：参照 6.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6.12.8 著录范例

示例 1：

出土时间：1995-07-25

示例 2：

出土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

示例 3：

出土位置：定窑遗址 T1441 第②层

示例 4：

出土编号：04DYBT1441②:12

示例 5：

遗存年代：元代；明代万历十五年

示例 6：

发掘者：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黄信

6.13 级别

名称：level

标签：级别

定义：经审核认定的瓷器级别。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1 著录说明

- a) 可移动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及一般文物等级别，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具体判定标准可参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 b) 不可移动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等 5 个级别，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6.13.2 著录范例

示例 1：

级别：一级文物

示例 2：

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14 现状

名称：currentCondition

标签：现状

定义：对瓷器的完残状况或者成套瓷器资源的完缺状况的具体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011。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单件瓷器的伤残部位与情况，以及成套瓷器的失群情况。推荐用语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著录内容：著录瓷器的完残现状及保存状况。

元素修饰词：完残程度、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1 完残程度

名称：levelOfCompleteness

标签：完残程度

定义：单件瓷器的完残程度或者成套瓷器的完缺程度的类别。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2 保护优先等级

名称: priority

标签: 保护优先等级

定义: 根据瓷器价值及其遭受自然病害或人为损害程度确定的文物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4.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现状”: 著录文物的完残状况, 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文物的残缺部位与情况以及失群情况。推荐用语参照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完残程度”:
 - 1) 完残程度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四类, 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2) 尽量著录入藏时的完残程度, 若无则著录现有的完残程度。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保护优先等级”: 按瓷器的实际情况进行保护优先等级的选择, 分为状态稳定, 不需修复; 部分损腐, 需要保护修复; 腐蚀损毁严重, 急需保护修复, 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6.14.4 著录范例

示例 1:

现状: 器型完整, 无损伤。

完残程度: 完整

示例 2:

现状: 口裂, 裂纹长 0.6 厘米。

完残程度: 残缺

示例 3:

现状: 失盖。

完残程度: 严重残缺

示例 4:

保护优先等级: 部分损腐, 需要保护修复。

6.15 来源

名称: source

标签: 来源

定义: 瓷器入藏现收藏机构之前, 有关来源、获取、传承等方面信息的描述。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101, B0102。

著录内容: 著录现藏机构获得瓷器的行为方式、来源机构或个人以及获取日期。

元素修饰词: 来源单位/个人、来源方式、入馆日期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5.1 来源单位/个人

名称: ownerOrAgent

标签: 来源单位/个人

定义：瓷器的来源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2 来源方式

名称：transferMode

标签：来源方式

定义：瓷器现藏单位获得文物的行为方式。

注释：主要包括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通过文物行政部门制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瓷器（如拨交、移交）；其他（如旧藏、考古发掘、采集、拣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3 入馆日期

名称：entryDate

标签：入馆日期

定义：瓷器被现收藏单位接收的日期。

注释：同《入馆凭证》记载的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4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来源”：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
 - 1)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2)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来源方式”：包括收购、征集、捐赠、交换、拨交、移交、旧藏、发掘、采集、拣选、其他等，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入馆日期”：
 - 1) 建议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入馆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 2)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 3)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6.15.5 著录范例

示例 1:

来源: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接收原河北第一博物院的藏品。

来源方式: 旧藏

来源单位/个人: 河北第一博物院

示例 2:

来源: 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接受北京大学考古系旧藏。

来源方式: 旧藏

来源单位/个人: 北京大学考古系

入馆日期: 2015-11-01

6.16 权限

名称: copyrightOrRestrictions

标签: 权限

定义: 有关瓷器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

注释: 关于权限管理的信息, 可以包括使用相关文物所需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声明。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6.1 著录说明

- a)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著录版权拥有者的个人或团体名称参照 6.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c) 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的法律规定。

6.16.2 著录范例

示例 1:

权限: 该文物复制品仅用于陈列展览、科学研究。

示例 2:

权限: 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版权所有。

6.17 展览/借展史

名称: exhibitionOrLoanHistory

标签: 展览/借展史

定义: 瓷器被公开展示的历史记录, 包括展示、借展, 以及非正式展览。

著录内容: 著录瓷器被展览或展示的相关信息, 包括展览名称、策划展览机构或个人、展览时间、地点以及其他补充信息。

元素修饰词: 展览名称、策展者、展览地点、展览时间、展览出版物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7.1 展览名称

名称: exhibitionTitle

标签：展览名称

定义：策展单位确定的展览标题。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2 策展者

名称：curator

标签：策展者

定义：策划展览的主题、内容的人或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3 展览地点

名称：venue

标签：展览地点

定义：举办展览的地点。

注释：可以是展览场地所在的机构、建筑及其地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4 展览时间

名称：exhibitionDate

标签：展览时间

定义：举办展览的时间或时间段。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5 展览出版物

名称：exhibitionPublication

标签：展览出版物

定义：展览的相关出版物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6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展览/借展史”：本指南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名称”：参照 6.2.3 名称的著录规则。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策展者”：参照 6.5.4 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地点”：参照 6.4.4 所在地的著录规则。著录展览场地所在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中间用全角逗号相隔。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时间”：参照 6.4.4 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6.17.7 著录范例

示例 1:

展览名称: 清淡含蓄——故宫博物院汝窑瓷器展

策展者: 故宫博物院

展览时间: 20150911-20151018

展览地点: 故宫博物院

展览出版物: 《汝瓷雅集——故宫博物院珍藏及出土汝窑瓷器荟萃》, 故宫博物院陶瓷研究所编, 2015 年 9 月, 故宫出版社

示例 2:

展览名称: 中国古瓷窑大系——中国定窑

策展者: 北京艺术博物馆

展览时间: 20150911-20151018

展览地点: 北京艺术博物馆

展览出版物: 《中国定窑》, 北京艺术博物馆编, 2012 年 9 月, 中国华侨出版社

6.18 数字对象

名称: relatedDigitalResource

标签: 数字对象

定义: 用于识别和展现瓷器的图像、声音、动画和影片等数字文件, 以及人机互动、仿真文件等。

著录内容: 著录与瓷器数字对象相关的信息, 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格式、日期、创建者、所属机构、权限、描述、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 数字对象识别号、数字对象关系类型、数字对象文件格式、数字对象文件日期、数字对象创建者、数字对象所属机构、数字对象权限、数字对象描述、数字对象链接、数字对象颜色、数字对象视图类型、数字对象分辨率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1 数字对象识别号

名称: digitalResourceIdentificationNumber

标签: 数字对象识别号

定义: 数字对象的唯一识别号, 可为统一资源标识符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名称: digitalResourceRelationType

标签: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定义: 瓷器与数字对象文件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历史影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3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名称: digitalResourceFormat

标签：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定义：数字对象的文件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4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名称：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标签：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定义：数字对象的采集或创建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5 数字对象创建者

名称：digitalResourceCreator
标签：数字对象创建者
定义：数字对象的创建者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6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名称：digitalResourceOwner
标签：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定义：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7 数字对象权限

名称：digitalResourceRights
标签：数字对象权限
定义：数字对象的访问及使用权限。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8 数字对象描述

名称：digitalResourceDescription
标签：数字对象描述
定义：对数字对象的内容、用途及制作方式等的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9 数字对象链接

名称：digitalResourceLink

标签：数字对象链接

定义：互联网环境下数字对象的通用URI/URL。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10 数字对象颜色

名称：imageColor

标签：数字对象颜色

定义：数字对象颜色方面的质量特征，如黑白、彩色、深褐色、单色、256灰阶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11 数字对象视图类型

名称：imageViewType

标签：数字对象视图类型

定义：关于拍摄瓷器的位置、视角，或灯光效果的术语。

注释：例如，斜光、日落、俯瞰图、正面视图、内部视图、剖面图、水平视图、特写视图等。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12 数字对象分辨率

名称：resolution

标签：数字对象分辨率

定义：数字图像或视频文件的分辨率，用于描述图像内数据量多少、细节精细程度的参数，通常表示为单位长度内的有效像素值PPI（Pixel Per Inch）。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1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数字对象”：著录数字对象的名称，根据数字对象的内容和类型命名，参照 6.2.3 名称的著录规则。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由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视图类型代码、图片顺序号构成。各项之间用英文半角“-”分开。具体说明详见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C《馆藏文物影像信息登录说明》。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关系类型”：包括历史影像、保存影像、重建影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文件格式”：常见的音频格式有：WAVE、BWF、MP3，常见的视频格式有：JPEG、TIFF、PNG，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文件日期”：本指南采用 GB/T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参照 6.4.4 关于“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 f)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颜色”：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g)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视图类型”：

- 1) “数字对象视图类型”著录位置、角度、范围、方向、范围或部分，包括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全景图、局部图、底部图等，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2) 如果数字对象是整个文物的一部分，著录“数字对象视图类型”为“局部图”。如果数字对象是从某个特定的角度获取，可以著录为“俯视图”或“侧视图”。
- h)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创建者”：参照 6.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i)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所属机构”：参照 6.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j)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权限”：参照 6.16.1 权限的著录规则。
- k)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描述”：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著录数字资源所体现的内容在时间或空间上的关系。
- l)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链接”：著录数字资源的网址。
- m)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分辨率”，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6.18.14 著录范例

示例：

数字对象：首都博物馆收藏的藏品总登记号为58.31.1234的文物底部照片。

数字对象识别号：11010221800001-58.31.123-A-1.jpg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保存影像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JPEG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2010-05-09

数字对象颜色：彩色

数字对象视图类型：俯视图；局部图

数字对象视图类型：局部图；底部图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首都博物馆

数字对象权限：该视频只能为教育用途，在一般视听教室放映。不得以任何媒体、电子或其他方式加以复制或重制。

其他用途的使用须获得版权所有者的书面准许。

数字对象描述：1963 年安徽省宿迁县宋墓出土青白瓷注子、温碗照片

数字对象链接：<http://www.image.com/gulouback.tif>

数字对象分辨率：72PPI

6.19 相关文物

名称：relatedWorks

标签：相关文物

定义：描述和瓷器相关的文物，及文物间的关系。

注释：记录与手边瓷器直接相关的一件、一组或一系列文物。可以有直接关系的两件文物，或是一套文物的相关组件，或与该文物相关的组或系列文物。相关文物还包括瓷器的附属物，或者其他需要同时显示的文物。

著录内容：著录与本瓷器相关的其他文物信息，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链接以及藏址等。

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相关文物关系类型、相关文物链接、相关文物藏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1 相关文物识别号

名称: relatedWorkIdentifier

标签: 相关文物识别号

定义: 相关文物的文物识别号。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9.2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名称: relatedWorkRelationshipType

标签: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定义: 描述瓷器和其他文物间的关系类型。

注释: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可以是: 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同一遗址/墓葬、同一文化层、同一灰坑、同一来源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9.3 相关文物链接

名称: relatedWorkLink

标签: 相关文物链接

定义: 相关文物的URI/URL链接。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9.4 相关文物藏址

名称: relatedWorkLocation

标签: 相关文物藏址

定义: 指相关文物现藏的机构名称或者地理位置。

注释: 分属多个地址的系列文物, 不填此项。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9.5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相关文物”: 著录相关文物的名称, 参照 6.2 名称的著录规则。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 著录相关文物的识别号, 参照 6.3 文物识别号的著录规则。先著录总登记号, 后著录相关文物识别号, 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包括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同坑出土、同批来源等, 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d)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链接”: 著录相关文物的网址。
- e)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藏址”: 参照 6.4.4 所在位置的著录规则。

6.19.6 著录范例

示例 1:

相关文物识别号: 58.31.123

示例 2:

关系类型：组件

示例 3：

相关文物名称：温碗

示例 4：

相关文物藏址：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

示例 5：

相关文物链接：<http://www.sxhm.com/web/bgscn.asp?id=8493>

6.20 相关知识

名称：relatedKnowledge

标签：相关知识

定义：与瓷器相关的人物、事件、考古、研究、术语等知识。

著录内容：著录与瓷器相关的知识名称、来源及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相关知识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1 相关知识出处

名称：relatedKnowledgeSource

标签：相关知识出处

定义：引用相关知识的来源，可以是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2 相关知识链接

名称：relatedKnowledgeLink

标签：相关知识链接

定义：相关知识的网上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3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相关知识”：著录相关知识的名称。本指南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著录所引用的内容的出处。可按照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著录。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链接”：著录相关知识的网址。

6.20.4 著录范例

示例 1：

相关知识：卵白釉

示例 2：

相关知识出处：《中国古陶瓷图典》 《中国古陶瓷图典》编辑委员会编

示例 3：

相关知识链接: <http://baike.baidu.com/view/5680781.htm>

6.21 流传经历

名称: provenance

标签: 流传经历

定义: 记录瓷器在不同现收藏保管单位(收藏人)之间的收藏、保管经历。

著录内容: 历次流传经历的具体起止日期及历次收藏机构/个人全称。

元素修饰词: 时间、收藏单位/个人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21.1 时间

名称: date

标签: 时间

定义: 历次流传经历的具体起止日期。日期表示方式参见GB/T 7408-1994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21.2 收藏单位/个人

名称: owner

出处: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121

标签: 收藏单位/个人

定义: 历次收藏机构/个人全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21.3 著录范例

示例 1:

时间: 1941-1949

示例 2:

收藏单位/个人: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示例 3:

收藏单位/个人: 陈万里

6.22 纹饰

名称: ornamentation

标签: 纹饰

定义: 瓷器或器物附件上的图案。

著录内容: 瓷器或瓷器附件上的纹饰名称、位置和线图

元素修饰词: 纹饰名称、纹饰位置、纹饰线图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22.1 纹饰名称

名称: ornamentationType

标签: 纹饰名称

定义: 瓷器上纹饰的名称

注释: 可包括卷草纹、缠枝纹、婴戏纹等, 建议从主题词表中选择。

术语类型: 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22.2 纹饰位置

名称: ornamentationPosition

标签: 纹饰位置

定义: 纹饰所在瓷器的具体部位。

注释: 可以在瓷器肩部、腹部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22.3 纹饰线图

名称: ornamentationLineGraph

标签: 纹饰线图

定义: 即利用写实的方法将瓷器上的纹饰等比例描绘下来的图样。

注释: 此处只填有无, 图片放在影像信息中。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22.4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修饰词“纹饰名称”: 建议从《规范词表》中取词。一件器物上有多种纹饰, 尽量将纹饰分别著录; 若纹饰是组合在一起很难分开, 则合并著录。
- b) 对于元素修饰词“纹饰位置”: 著录纹饰所在的位置, 如腹部、肩部、底部等。
- c) 对于元素修饰词“纹饰线图”: 此处只填有无, 图片放在影像信息中。

6.22.5 著录范例

示例 1:

纹饰名称: 回纹

纹饰位置: 外口沿

纹饰线图: 无

示例 2:

纹饰名称: 缠枝纹

纹饰位置: 外腹壁

纹饰线图: 有

示例 3:

纹饰名称: 弦纹

纹饰位置：外圈足

纹饰线图：无

6.23 痕迹

名称：trace

标签：痕迹

定义：瓷器上反映出的痕迹情况

术语类型：元素

著录内容：瓷器上反映出的痕迹情况，包括使用痕迹、制作痕迹、修补痕迹

元素修饰词：使用痕迹、制作痕迹、修补痕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3.1 使用痕迹

名称：traceOfUse

标签：使用痕迹

定义：瓷器上反映出使用痕迹的情况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3.2 制作痕迹

名称：trace OfMake

标签：制作痕迹

定义：瓷器上反映出制作痕迹的情况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3.3 修补痕迹

名称：traceOfRepair

标签：修补痕迹

定义：瓷器上反映出修补痕迹的情况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3.4 著录说明

- a) 对于元素修饰词“痕迹”：建议以自由行文的方式著录。
- b) 多个痕迹，之间用“;”间隔。

6.23.5 著录范例

示例 1：

使用痕迹：内底有稻谷等残留物痕迹

示例 2：

制作痕迹：外底可见三处支钉痕

示例 3：
制作痕迹：内底涩圈

示例 4：
修补痕迹：腹部可见三处锯钉痕

7 实例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文物类型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瓷器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瓷器
	本地分类		盒
名称			耀州窑青釉刻花套盒
	其他名称		
文物识别号			陕考 0000010
	总登记号		0810 蓝吕 M5:13
	其他本地号		110106-0015
所在位置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	陕西省西安市
	入藏日期		2010-05-08
创作	创作者		不详
	创作时间	中国历史学年代	北宋
	创作地点		耀州窑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瓷
	胎		浅灰白色胎
	釉彩		青釉
工艺技法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成型		轮制
	修坯		旋切
	施釉		蘸釉
	装饰		刻划
	烧成		匣钵单烧

计量			通高 7.5 厘米，口径 7.4 厘米，腹径 8.2 厘米，底径 7.9 厘米，重 2.5 千克。
	尺寸		通高 7.5 厘米，口径 7.4 厘米，腹径 8.2 厘米，底径 7.9 厘米
	容积		550 毫升
	质量		重 2.5 千克
	数量		4 件
描述			盒呈筒状，由外、中、内三盖及盒身共四部分组合而成。外盖平顶立沿，母口方唇。中盖叠放盒身口沿处，形如小碟，浅腹平底，底心中空，以承套内盖。内盖置于中盖底心圆孔中，深直腹，平底。
题记/标记			
	题识/标记语种		
	题记/标记字体		
主题	物理属性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青釉
	风格时代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北宋；耀州窑
考古发掘	出土时间		2008-05-08
	出土地点	中国行政区划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五里头村
	出土位置		陕西蓝田北宋吕氏家族墓地 M5
	出土编号		08 蓝吕 M5:13
	遗存年代		北宋
	发掘者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级别			一级文物
现状	完残程度		基本完整
	保护优先等级		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
来源			2008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出土

	来源单位/个人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来源方式		考古发掘
	入馆日期		2008-05-08
权限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版权所有
展览/借展史	展览名称		异世同调：陕西省蓝田吕氏家族墓地出土文物
	策展者		赵辉、王炜林、成建正
	展览地点		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
	展览时间		20100520-20100527
	展览出版物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编《异世同调：陕西省蓝田吕氏家族墓地出土文物》，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
数字对象			耀州窑青釉刻花套盒正视图数字文件
	数字对象识别号		No. 1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保存影像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JPEG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2010-02-27
	数字对象创建者		张军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数字对象权限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版权所有
	数字对象链接		
	数字对象颜色		彩色
	数字对象视图类型		正视图
	数字对象分辨率		300PPI
相关文物			建窑黑釉茶盏
	相关文物识别号		
	关系类型		同一墓葬出土
	相关文物链接		
	相关文物藏址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相关知识			该套盒在以往的考古工作中未曾

			发现，是吕氏墓地所见的新器形。其独特的形制应与用途有关，推测盒内装敛之物要求封闭严密，即便在使用时也无需完全打开封盖，可能为存放香料或茶叶类物品之用。
	相关知识出处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编《异世同调：陕西省蓝田吕氏家族墓地出土文物》，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
	相关知识链接		
流传经历	时间		
	收藏单位/个人		
纹饰			外盖顶面刻折枝牡丹花叶纹，立沿饰花瓣纹一周，以篦纹划出筋脉。中、内两盖均素面。盒身外壁满饰缠枝牡丹花纹。
	纹饰类型		缠枝纹
	纹饰位置		盒身外壁
	纹饰线图		有
痕迹			
	使用痕迹		
	制作痕迹		
	修补痕迹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硅酸盐学会主编. 中国陶瓷史[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7
- [2] 权奎山, 孟原召. 古代陶瓷[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8: 77-78
- [3] 李晓东. 文物学[M].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5: 6-9
- [4] 冯先铭主编. 中国古陶瓷图典[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8
- [5] 肖珑, 赵亮. 中文元数据概论与实例[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8-90
- [6] 冯甲策. 国家博物馆元数据规范建设与应用[J], 博物馆研究, 2013, 3: 33-38
- [7]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文物博发[2001]81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S].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9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S].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3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S]. 北京: 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 2002
- [11] 国家文物局. 馆藏珍贵文物数据采集指标项及著录规则. 2009. [2015-03-10].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Y-tCTwrinEdrY2O72bCHBiXq76xplCTcN3HuB9GdoJFRCcTJxuoEeoWQRjt3TeM5OC2bf1YR01rDTdL1oD8I1ALUxBLf56CoWTa-m_B0Lmy
- [12] 国家文物局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办公室编.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手册[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3
- [13] CDWA 网站 http://www.getty.edu/research/conducting_research/standards/cdwa/
- [14] 故宫器物后设资料(V1.2/2004)与 CDWA 对照表(pdf)
http://metadata.teldap.tw/project/work-status/NPMqi/npmqi-elements_v1-2.pdf
- [15] DC 官网 <http://dublincore.org/documents/dces/>
- [16] AAT-Taiwan <http://aat.teldap.tw/index.php?session=hVJvoFcyiWBG1Q13>
- [17] Chen, S.-J. Methodology Supporting Metadata for Cultural Heritage Collections :A Taiwan Perspective[C]. Presented at 33rd MCN Annual Conference, Boston, USA, November 2-5, 2005
- [18] Chen, Y.N., Chen, S.J., & Lin, S. A Metadata Lifecycle Model for Digital Libraries: Methodology and Application in Proceedings of Worl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ongress: 69th IFLA General Conference and Council[C], Berlin, Germany, 1 - 9 August 2003
- [19] 陈淑君、城菁汝. 博物馆社群后设资料发展与数位典藏应用之分析. 见: 数位典藏国家型科技计划技术研发分项计划后设资料工作组. 回顾与前瞻研讨会论文集[C]. 台北, 2005:23-48
- [20] Chen, S.J., Zeng, M.L. & Chen, H.H. Alignment of conceptual structures in controlled vocabularies in the

domain of Chinese art: a discussion of issues and pattern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Digital Libraries, 2015:1-16

[21] 江西省文化厅文物处编《中国古代瓷器基础知识》[M], 1984 年。
